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环罚〔2019〕7号

绵竹市鑫利来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752307523P

法定代表人：梅晓华

地址：绵竹市新市镇下东林村九组

我局于2018年10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17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至2018年7月，未按照规定对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排污许可证副本》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4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德环罚告〔2019〕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

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系初次违法，被检查发现后，随即进行了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的规定，并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初次违法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贰万元（20,000.00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德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三楼126号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办理缴纳手续，将罚款缴至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

户名：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

账号：201110000018931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